

# 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暨就職服務協議書

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與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系，  
\_\_\_\_\_年級學生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，雙方洽談後合意，乙方於完成課程並  
取得學位後，依甲方之聘用條件，受雇於甲方，雙方協議條款如下：

### 1. 申請資格：

- 1.1 申請學士方案者，每年總成績需為前 50%。
- 1.2 申請碩士方案者，大三大四每年成績需為前 30%。

### 2. 補助方案與綁約期限：

- 2.1 甲方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畢業止，依照乙方選擇之方案\_\_\_\_\_提供乙方獎學金，獎學金按月發放，一年發給 12 個月，未領足者可於到職當月一次領足。
- 2.2 乙方於取得學位後，應依照所選擇之方案，自報到當日起持續於甲方服務滿相對應年限。
- 2.3 初任職之薪資與考核升遷依公司辦法辦理；碩士敘薪 38,000 元/月起，學士敘薪 33,000 元/月起。

碩士方案(請勾選並簽名確認)					
方案	補助(元/月)	補助期間(月)	總補助金(元)	需服務年限(月)	簽名確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二	25,000	12	300,000	36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一 A	12,500	24	300,000	36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一 B	25,000	24	600,000	60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一 C	12,500	12	150,000	18	

學士方案(請勾選並簽名確認)					
方案	補助(元/月)	補助期間(月)	總補助金(元)	需服務年限(月)	簽名確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四 A	21,500	12	258,000	36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四 B	10,800	18	194,400	27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三 A	10,800	24	258,000	36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三 B	21,500	24	516,000	60	

### 3. 違約條件：

乙方於合約(含在學與就職)期間內，若有下列任一情事均視同違約，甲方得終止本協議書，乙方需依照違約罰則之規定賠償

#### 3.1 在學期間

- 3.1.1 若有合作研發方案，乙方無法配合甲方要求參與。

- 3.1.2 乙方無法如預期內取得學位。
- 3.1.3 學士寒暑假期間，乙方無法配合甲方安排至公司進行實習，實習薪資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時薪計，由甲方提供住宿(或住宿補助 1500 元/晚)，若交通距離超過 60km 者，則甲方另行提供每月兩趟交通補助(實報實銷)。
- 3.1.4 乙方無法於畢業後 30 日內(或甲方指定之時間)至甲方指定之工作地點(中、北保中心或觀音廠)報到，且無法提供兵役通知單申請延期報到。
- 3.1.5 乙方遭受刑事追訴或有任何詆毀或傷害甲方或其員工行為。
- 3.2 就職期間
  - 3.2.1 試用期評鑑低於 75 分。
  - 3.2.2 季考核連續兩年為丙。
  - 3.2.3 未依約定服務持續滿指定年限
  - 3.2.4 違反公司規章致遭退職者
4. 違約罰則:
  - 4.1 違約罰則適用乙方任一補助方案與綁約期限，未就職前或就職後乙方違約，甲方得終止協議，停止補助，且乙方需返還已領取之補助金額，返還金額計算公式如 4.2。
  - 4.2 計算公式
$$\text{返還金額} = \text{總領取補助金額} \times \left[ \frac{\text{綁約期限(月)} - \text{已就職月數}}{\text{綁約期限(月)}} \times (1+10\%) \right]$$
已就職月數，當月工作日數 $\div$ 當月天數，採四捨五入，取小數點一位。
5. 關於本協議而引起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，並同意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6. 本協議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乙書面修訂之。
7. 本協議書乙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#### 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林騰輝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1 號 5 樓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